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确保法律、法规在我省有效实施，维护法治统一，省人民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进行清理，决定：

- 一、对17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 二、对15部规章予以废止。(附件2)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章
2. 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章

一、将《湖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省外勘察、设计单位到本省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应当在本省有关平台上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境外勘察、设计单位到本省参与勘察、设计业务投标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删去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第三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或者分包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将《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七条修改为：“省外监理单位到我省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应当在本省有关平台上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删去第二十二条。

三、将《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办法》第一条中的“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修改为“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拟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数据要素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负责公共数据管理，组织协调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及安全管理等工作。”将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重大工程和项目实施等。”删去第六款。

删去办法中“乡村振兴”、“政务”主管部门的表述。

四、将《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的“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

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三条第三款中的“水利、公安、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修改为“公安机关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单位负责做好工程保护具体工作。”

第二十五条中的“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单位”。

第三十条中的“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修改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五、将《湖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修改为“应急管理局”。

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或助理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三十二条中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修改为“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核准的地点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六、将《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供水单位擅自向用户加价收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办法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七、将《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第六条中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艺美术协会办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的具体事务”修改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协会、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433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4年11月18日省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王忠林
2024年11月30日

学会、企业、高等院校、文化事业单位等办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的具体事务”。

第九条、第十条中的“证明材料”修改为“说明材料”。

删去第十一条第一项，删去第五项中的“的证明材料”。

八、将《湖北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第四条修改为：“实行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制度。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企业的备案工作。”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合并，作为第五条，修改为：“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粮食收购企业应在收购活动开始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收购地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本省注册的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先在企业所在地备案。首次进行企业备案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与企业在其他收购地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共享备案信息，企业无需重复备案。”

第八条第四项修改为：“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九、将《湖北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一条中的“经调查组提出并报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修改为“经调查组提出并报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

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同时抄送省行政监察机关。审核批复应当自事故调查报告提交之日起30日内作出”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对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进行批复。批复应当自事故调查报告提交之日起15日内作出”。

第十五条修改为：“各级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察。”

十、将《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

十一、将《湖北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修改为“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十二、将《湖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修改为：“预警信号由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组成。本省预警信号分为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大雾(雨雾)、霾、道路结冰、强对流(含雷暴大风、冰雹、龙卷)等。预警信号的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发布。”

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广播、电视等媒体在接收到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雷电、强对流(含雷暴大风、冰雹、龙卷)红色预警信号以后，应当立即播发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中的“在接收到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雷电、冰雹红色预警信号以后”

修改为“在接收到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雷电、强对流(含雷暴大风、冰雹、龙卷)红色预警信号以后”。

删去附件《湖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十三、将《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第五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第二十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删去第四十一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

十四、将《湖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第四十四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十五、将《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修改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十六、将《湖北省全民阅读促进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新闻出版广电”修改为“新闻出版”。

十七、删去《湖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列入财政预算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在社会救济专项资金项下支出，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此外，对以上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出相应调整。

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一、《湖北省罚没收入管理办法》(1989年10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号公布 自1989年10月26日起施行 根据1997年12月3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修正)

二、《湖北省口岸管理暂行规定》(1994年11月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六十五号公布 自1994年11月5日起施行)

三、《湖北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1995年8月1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一号公布 自1995年8月13日起施行)

四、《湖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1995年8月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三号公布 自1995年8月2日起施行)

五、《湖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公布 自1996年7月26日起施行 根据2005年9月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二七九号修正)

六、《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1996年12月3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1号公布 自1996年12月30日起施行)

七、《湖北省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12月1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公布 根据2004年6月3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65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12月2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第二次修订)

八、《湖北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0年12月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二〇八号公布 自2000年12月7日起施行)

九、《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2004年5月1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二六二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十、《湖北省水利工程水价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2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十一、《湖北省行政复议实施办法》(2007年8月1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三〇九号公布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十二、《湖北省著作权管理办法》(2011年5月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三四一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十三、《湖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2012年7月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公布 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十四、《湖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2013年7月1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2号公布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十五、《湖北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4年3月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三七〇号公布 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寻找小镇创业家

他把香菇酱卖进美国200家超市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董凤龙 刘钰杨
通讯员 钟克波 郭海洲



12月19日，武汉市汉阳区。在即将开幕的2024湖北农业博览会展馆里，一位短头发、身着黑西服的小伙在“GOOD LUCK 菇的辣克”展台前忙碌着。

“出口不同地区的样品要分类摆好！”他对工作人员说。客商明天就来了，细节决定成败，展品摆放至关重要。

他叫罗圆，是品源(随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源公司”)董事长。

2010年，22岁的罗圆大学毕业，回到老家“中国香菇之乡”随州三里岗镇，创办品源公司。从做干香菇出口起步，他带领公司向深加工转化，率先实现湖北省香菇酱出口零的突破。

如今，公司香菇酱“GOOD LUCK 菇的辣克”被卖到了泰国、美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小罗总”变成董事长

“小时候对父亲最深的印象，就是他骑着自行车在镇上收香菇。”望着办公桌上父亲的老照片，罗圆的记忆回到了从前。

1989年起，罗圆的父亲罗学品就在三里岗镇做香菇买卖。罗圆大学毕业那年，随州香菇出口额突破1亿美元。

当时，包括罗学品在内的本地香菇经销商，大多数是做“二传手”，出口依赖广州等地的经销商。

“为什么不能自主出口？”当时，罗圆已经在上海找到工作，出海受限的局面让罗圆萌生了回乡创业的想法。

“他从小就很有主见，很倔强。他说要开公司，我就知道公司开定了。”一夜长谈，罗学品将接力棒交给了儿子。

2011年1月，品源公司成立。罗圆担任法人、董事长，罗学品担任总经理。

初出茅庐，打起交道来不是长辈就是前辈，一片质疑声落在了年轻的罗圆身上——“毕业就接班，接得了吗？”

罗圆一头扎进海外市场，短短数



扫码看视频

品源(随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罗圆在车间与员工交流。(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田悦 通讯员 郭海洲 摄)

收获一亿美元美国订单

12月5日，品源公司随州高新区生产车间，流水线上一只只红色的小铁罐鱼贯而出。

“这就是我们为出口美国定制的包装，你看，和别的不一样。”罗圆拿起一盒香菇辣酱展示。这款辣酱的罐体，采用的是中国红。

进入美国市场，一直是罗圆的梦想。2019年10月，公司香菇酱产品通过美国准入认证。没想到疫情暴发，出口美国搁浅了。

罗圆的目标没有动摇。

今年年初，祖籍黄冈的美国华人商会会长陈金阶到随州考察。

“包装时尚、名字响亮、口感独特的‘GOOD LUCK 菇的辣克’香菇辣酱给陈金阶留下了深刻印象。他认为，‘GOOD LUCK 菇的辣克’有望做成美国第一辣酱品牌。”

两次深度洽谈后，陈金阶的团队与品源公司签下了一亿美元订单。

这背后，是罗圆对产品的高标准要求，包括外在的包装设计。

“我是细节控，员工都怕我找他们。”罗圆笑着说，出口美国的包装，设计部门的方案被他打回去反复修改，来回十几次才通过。

今年3月26日，第一批10个货柜的香菇辣酱运到美国，如今，已进入美国200多家超市。

今年，品源公司预计出口额达4亿元，远销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

茯苓宝宝住进大暖房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刘毅
通讯员 肖熠 雷霆

在种植车间，数十米长、一米宽的钢架撑起水槽状的铁丝网，铺上隔水毡，就成了茯苓宝宝的大通铺。将混合了菌种、松木屑、玉米、小麦的袋料和松树段木放在一起，再盖上麻骨土，茯苓宝宝就开始成长了。土里还预埋了联网的温度传感器，可以自动通知工人补水。整个项目分为新老菌种两组对比，共埋了460窖。再过3个月，就可以采收了。

“室内种植的好处可太多了。”辰美公司工作人员杨新忠说，不仅可以避免自然灾害，通过精准控温控湿，还能创造更适宜茯苓生长的环境，实现一年多季连续种植。增加钢架的密度和层数，与加工车间、实验室连为一体，可以提高效率，减少人工。另外，这种封闭环境下的种植，为改善袋料配比，减少松木用量，控制杂菌传播提供了更好的实验环境。

“英山为什么茯苓种得好？关键是山区海拔高，夏季温度低，利于茯苓生长。”英山县特色产业促进发展中心副主任肖宝江说，室内种植解决了温度问题，让茯苓可以不用再上山。

“可那样，英山的种植优势不就没了？”记者不解地问。

“作为茯苓种植大县，更要勇于探索产业发展的新路径。”肖宝江说，有信心通过支持科研，解决菌种、种植、深加工各个环节的问题，打造茯苓产业强县。

我省数字政府服务能力和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再获佳绩

湖北日报讯(记者蔡佳圆、何习文、罗航)12月19日，2024数字政府评估大会在北京召开。在此次评估中，湖北省政府门户网站位居全国、省、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前五名，连续五年保持全国前列，湖北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获评“优秀”。本次评估大会由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主办。

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的政府网站正逐步向“数字政府综合服务平台”方向发展。网站的数据治理、资源融合、智能搜索能力的高下，是评判其优秀与否的重要参考。近年来，湖北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确保平台安全的同时，勇于尝试新技术、用

好新平台、开发新功能，先后启用AI主播、集约融合平台数据推出“政在帮办”和“沉浸式主题服务”、自主研发“湖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等。

本次评估，我省市、县(市、区)政府网站、职能部门政务新媒体建设同样成绩亮眼。武汉市政府门户网站蝉联省会城市第一名，其“人工智能+”入选省会城市“十佳”优秀创新案例；襄阳、宜昌、荆门政府门户网站入选地市政府网站前十；江岸区、武昌区、仙桃市入选区政府网站前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国家级开发区网站前十；“湖北医疗保障”入选全国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优秀政务微信公众号。